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运便函〔2020〕8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韶关市顺宏航务有限公司经营珠江水系水路运输的批复

韶关市顺宏航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我司开业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珠江水系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投入“粤韶关货 3222”散货船（总吨 997）、“粤韶关货 2996”散货船（总吨 991）、“粤韶关货 3898”散货船（总吨 995）、“粤韶关货 3026”散货船（总吨 596）等 4 艘船经营珠江水系省际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韶关海事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场
监督局。